



舒老师热线

有难事 找舒老师

2379047 在您身边

QQ:771983081 QQ群:299878491

新生儿如何参加医保?

网友“凤凰飞”咨询:请问新生儿参加医保需要准备哪些资料?怎么办理?

达州市医疗保障局回复:新生儿上户后,携带户口簿复印件到所在地医疗保障局进行信息录入,再到税务局进行缴费即可。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90日内参加出生当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从其出生之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超过90日参保,从缴费之日起30日后享受居民医保待遇,请注意及时参保。

申请公租房需要什么条件?

通川区雷先生咨询:请问申请公租房和廉租房需要符合哪些条件?

通川区住建局回复:根据规定,通川区实物配租范围东办、西办、朝办、西外镇、北外镇、莲花湖管委会(以下简称“三办两镇一委”)及市、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保障的家庭。保障条件(一)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含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符合下列条件:家庭成员至少有一人取得通川区城镇居民户口3年以上,其他成员户口迁入须满1年以上且须是直系亲属关系;家庭人均年收入在当年中等偏下收入线(低收入线)以下;申请人家庭所有成员均无自有产权住房、未参加房改房或集资建房、未租住国有公房和享受其他保障性住房,仅靠在当地租房居住的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及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符合以下条件: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新就业无房职工3年(含3年)在通川区“三办两镇一委”范围内就业,具有通川区户籍,并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金1年以上或累计2年以上;外来务工人员,非通川区户籍(不含达川区、经开区)及“三办两镇一委”外的通川区户籍,在通川区“三办两镇一委”范围内稳定就业达3年且实际居住3年以上,并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金1年以上或累计2年以上;家庭人均年收入在当年中等偏下收入线以下;申请人家庭所有成员在达州市主城区内均无自有产权住房、未参加房改房或集资建房、未租住国有公房和享受其他保障性住房,仅靠在当地租房居住的家庭。人均保障面积,公共租赁住房人均保障面积为15平方米/人。

火车站可否设置无障碍通道?

达城曹先生咨询:达州火车站候车厅前往站台,要从三楼下行到一楼,此段路程没有无障碍设施。轮椅、婴儿车无法通行,老弱病残孕行走困难,希望能整改。

达州车务段回复:达州火车站每个站台都设置有无障碍电梯,可从候车走廊通向站台,由于客流较大,乘坐无障碍电梯可通知客运人员,在防护情况下使用无障碍电梯。对于特殊重点旅客,旅客可提前通过12306重点旅客预约或在车站现场求助客运工作人员,车站均会安排客运工作人员从进站对旅客乘车进行协助。



户口迁出可否代办?

渠县李先生咨询:我是水口乡人,目前在福州务工,为了便于工作,打算迁出户口(目前已拿到准予迁入证明)。请问迁出户口需要哪些资料?是否可以代办?

渠县公安局回复:如本人无法回辖区派出所办理户口迁出业务,可以委托他人代办。办理时请带上由您本人手写的委托书、二代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拟迁入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准予迁入证明以及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前往渠县公安局岩峰派出所办理。

(以上记录由热线记者 周巾晶整理)



遗嘱纠纷案

张家村村民张某有平房4间,产权人系张某,土地性质为集体所有,系婚后修建。张某有两个儿子张甲与张乙,另有一女张丙。张某2011年5月死亡之前立下遗嘱:“本人张某在张家村有房产一处共140平方米,于2004年由长子张甲出钱建造,本人跟妻子王某居住在张甲处,本人百年之后自愿把此房产留给长子继承,均与他人无关。立遗嘱人:张某,2009年6月1日。”

2015年3月1日,张甲作为合法房屋所有权人或受委托人与张家村村民委员会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约定拆迁补偿安置款112万元。张某的儿子张乙将张甲起诉至法院,以父亲张某处分了夫妻共同财产为由,请求确认张某所立遗嘱无效,判令被告分给原告14万元安置补偿款。被告张甲于是委托律师出庭应诉。

被告张甲的代理人认为,涉案房屋登记的权利人虽系张某,但遗嘱内容证实该处房产系被告出钱建造,被告张甲属于实际的权利人。被告张甲让父亲张某和母亲王某居住,是为了尽子女的赡养义务,张某立遗嘱将涉案房产处分给被告张甲,是将本属于张甲的房产物归原主。因此,涉案房产实际应属于被告张甲所有,拆迁补偿利益应全部归被告张甲。

法院经综合审理,认定遗嘱真实有效,但遗嘱中张某对属于王某所有部分的房屋处分无效,张甲仅能继承张某所有部分的房屋,即涉案房屋的一半;涉案房屋的另一半归王某所有。因此,涉案房屋的安置补偿利益张甲只有权取得一半,另一半应归王某所有,王某可另案起诉主张权利,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案诉讼费由原告承担。

(中院民二庭 本报记者)

广告 温馨提示:本栏目刊登招聘、转让、出租、清算公告、遗失声明等,请广告主带上相关手续前来办理。使用信息,请核实手续,与广告主签订合同;若广告主违规操作与报社无关,可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投诉。 广告热线电话:0818-2379047

遗失声明

达州市通川区苏氏莽子烧烤营业执照正本遗失,证号:92511702M A620QH92E,法人:苏万寿。特此声明遗失作废。

遗失声明

达州市通川区蒲家镇八口村7组(原11组)陈耀才手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遗失,占地面积69平方米,证书号:1320411027,特此声明遗失作废。

遗失声明

开江县长田乡人民政府所持的四川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收费票据一本。票号:20114904014-20114904251。不慎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本栏目首席法律顾问

唐隆茂 律师

电话: 13981488148
E-mail: longmaotang@163.com